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4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源陸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源陸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源陸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尚值壯年，卻不思正道獲取財物，僅為個人私利，為本案犯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已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佐以被告曾因竊盜、搶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尚非良好。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842號卷（下稱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經查，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竊盜犯  
04 行所竊得之被害人DO HOANG HUNG（越南籍，中文名：杜黃  
05 雄，下稱杜黃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下稱本案機車）；以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07 一(二)之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被害人黃瓊如之現金新臺幣（下  
08 同）4,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被告所竊得之現金4,0  
09 00元，並未扣案，且被告亦未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是應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本案  
12 機車部分，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杜黃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偵卷第63頁）為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4 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吳宜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842號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842號

05 被 告 吳源陸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源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2 列行為：

13 (一)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凌晨2時至3時間，在桃園市○○區○○  
14 街00巷00號前，見DO HOANG HUNG（越南籍，中文名：杜黃  
15 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該處，無  
16 人看守，認有機可趁，以自備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竊取該  
17 機車，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嗣經杜黃雄發覺遭竊，報警處  
18 理，查悉上情。

19 (二)嗣於113年9月11日凌晨3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20 段000號「檳天下」檳榔攤內，見黃瓊如至倉庫拿取商品，  
21 認有機可趁，徒手竊取櫃檯上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  
22 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黃瓊如發覺遭竊，報警處理，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杜黃雄、黃瓊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源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杜黃雄、黃瓊如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29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刑案照片共18張在卷可稽，足  
31 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

01 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3 盜罪嫌。被告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4 併罰。被告竊得之現金4,000元，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07 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業已發還予告  
08 訴人杜黃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  
09 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林宣慧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連羽勳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